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腾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林建昆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关毅先生，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为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34.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水平和质量进行了认真了解和评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